

邹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科学技术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305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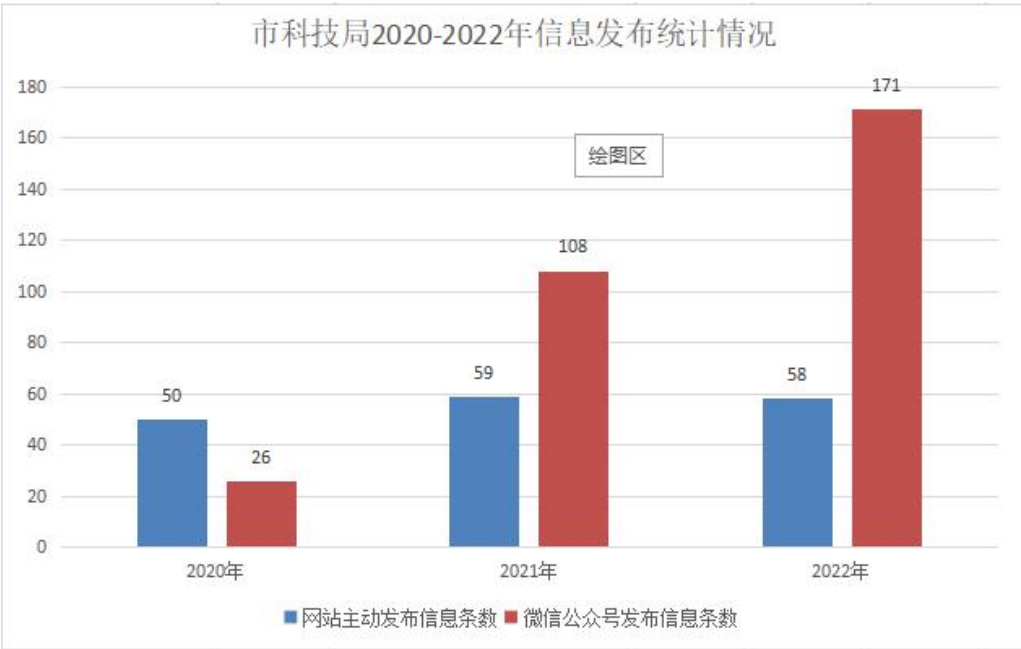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企业、群众

关注关切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市科技局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 3 条，通知公告 13 条，工作动态 42 条；“创新邹城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1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组织各科室、局属各部门学习《条例》及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健全我局政府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人员工作职责，规范检查和整理

应公开信息,按照信息公开程序,及时在网站发布我局政务信息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,并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逐条进行审核,把好信息审核关,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,涉密的信息不公开,既对应公开的信息全面公开,又积极遵循保密规定,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其他按规定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市科技局主要通过政务网站门户和微信公众号“创新邹城”进行政务公开。积极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,规范网站栏目设置,及时更新。不断建设利用微信公众号,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,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创新邹城”推送信息 171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和完善了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,由综合科协调各科室,对各类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。为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及时准确,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细化内容,落实到相关科室责任人,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定期通过集体学习、“科技干部大讲堂”时间,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信息公开条例,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,从而进一步提高答复内容规范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局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也不断增强，但还存在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有待提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等问题。针对以上不足，2023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改变政策解读单一的现状，通过图解图表、视频音频、卡通动漫等方式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二加强业务培训，统一思想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没有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收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 年市科技局共承办 2 件政协提案，提案题目为《关于加快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》《关于推进省级农高区建设 打造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新高地的几点建议》，提案全部 100%回复办结，并在邹城政务网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

（三）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相关情况

2022 年，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将政务公开纳入重点工作计划，充实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将责任落实到人。二是**强化工作制度**。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，对所有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由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进行发布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**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建设**。严格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具体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位，确保工作常态化推进。二是**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**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工作重点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。确保所有应该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、及时发布，强化信息更新时效。